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附表

1-2

委托单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342 号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科移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31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信科移动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科移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信科移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科移动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信科移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信科移动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5238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196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4,603.00	113,000.00	356.81	70,356.81	77,603.00	经营性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953.70	350,334.94		254,575.68	96,712.97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61.26	657.98		858.14	261.09	票据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417.69	1,783.25		617.69	1,583.25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192.28		32.90	159.38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56.34			56.34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53.50			53.50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373.02		358.51	14.51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0.89			0.89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公司									
	烽火国际 (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666.02	27,018.10		32,663.14	11,020.99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335.98	76.20		271.92	3,140.25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055.01	1,268.38		1,771.14	2,552.25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31.70				831.70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36.30				636.30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78.92			1.97	576.95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47.85	1.78		1.79	347.85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33.51	209.30		214.80	328.01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35.64	302.50		309.69	228.45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98.53				198.53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36.89	132.42		115.10	154.21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2.81	1.12		1.12	152.81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0.00	1,189.80		1,130.82	118.98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5.74		49.72	116.02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88.38			373.02	115.36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2.00	74.74		49.59	67.16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6.64				56.64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6.84	134.13		119.37	51.60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国际（巴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3.81	371.88		386.11	49.58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65.00	214.32		632.82	46.50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78	7.60			23.38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公司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96				6.96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00		10.40	4.60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36		1.36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21.84		421.84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5.00			35.00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91			1.91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44			0.44		销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24.78			4.80	19.98	购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5.00				15.00	购货款项	经营性往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36.50			36.50		预付房租	经营性往来
	武汉虹旭信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	284.73	271.52		34.97	521.28	租赁费用	经营性



	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 司	东	款							往来
	武汉云信 产投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59.69			59.69	往来款	非经营 性往来
	电信科学 技术第十 研究所 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39.62				39.62	保证金、 押金	经营性 往来
	武汉烽火 创新谷管 理有限公 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25.00			25.00	保证金、 押金	经营性 往来
	武汉网锐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1.60	636.44		616.59	21.45	租赁费用	经营性 往来
	烽火通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1.60	13.26			14.86	保证金、 押金	经营性 往来
	北京北方 烽火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12.11				12.11	保证金、 押金	经营性 往来
	西安通和 电信设备 检测有限 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21.60			21.60		销货款项	经营性 往来
	武汉烽火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应收 款	2.84			2.84		保证金、 押金	经营性 往来
	大唐联诚 信息系统 技术有限 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63.38			63.38		质保金	经营性 往来
	武汉虹旭 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4.72			4.72		质保金	经营性 往来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4.99	124.43			159.42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82.71			82.7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4,761.93	499,270.58	356.81	366,149.09	198,240.25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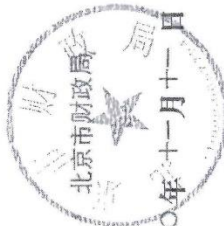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喜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春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蓝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80119841103052X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姓名 李春旭  
注册编号 11010156019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旭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力 加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业时，应持本证书向委托人出示。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000152387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387



姓名: 杨志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2012年 3月 1日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号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12月 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